

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支付的一般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B8_E6_c32_38344.htm

1. 进出口人在贸易合同中，规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。 2. 进口人向当地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，同时交纳押金或其它保证。 3. 开证行根据申请内容，向出口人（受益人）开出信用证，并寄交通知银行。 4. 通知行核对印鉴或密押无误后，将信用证寄交给出口人。 5. 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合后，按照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，并备齐各项信用证要求的货运单据，在信用证有效期内，寄交议付行议付。 6. 议付行按照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，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，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。 7.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（或其指定的付款行）索偿。 8. 开证行（或其指定的付款行）核对单据无误后，付款给议付行。 9. 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。开证人付款并取得货运单据后，凭此向承运人提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